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鲜公民与中国人离婚案件及贩运鸦片案件的审判权问题的复函

发布日期：1956-10-1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56年10月11日法研字第10178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接到司法部转来延吉县人民法院越级请示一件，所请示的六个问题，除第四个问题已由司法部答复外，本院对其余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希你院代转达：

关于第一个问题：朝鲜公民来函中国法院起诉离婚的，其配偶为中国人，且在中国居住，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按审判程序依法处理。但在受理前和处理时，应与当地或附近外事部门取得联系。

关于第三个问题：朝鲜公民贩运鸦片，如其犯罪的行为地或结果地有一在中国，中国法院应予审判；如果全在朝鲜境内，中国法院自无权审判；这种无权审判的案件，如被告人在中国，朝鲜政府要求引渡，可通过外事机关办理。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4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